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19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霞，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辛文学，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
1	吴雪	2024 年 7 月 19 日	警示函	上海证券交易 所	在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中，存在研发费用核查不充分、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	吴雪	2024 年 7 月 9 日	监管谈话	辽宁证监局	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发现公司未及时结算代采原材料港耗、途耗情况，未识别出公司相关报表科目存在错报。
3	吴雪	2024 年 7 月 9 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 所	同上
4	吴雪	2022 年 2 月 10 日	警示函	北京证监局	在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商誉相关审计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向立信支付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8.28%。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